

九旬老人横穿高速被撞身亡获保险公司赔偿28万元 路管部门被家属告,需再赔偿吗?

高速公路上突然出现一名横穿公路的白发老人,真是惊煞司机!遗憾的是,尽管司机猛踩刹车,仍撞上了这名已经93岁的高龄老人并致其死亡。交警认定司机承担次要责任,经调解由保险公司赔偿老人家属28万余元后,其家属又把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诉至松江法院,要求其管理维护不当导致老人得以进入高速并最终死亡进行赔偿。那么,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死者张老伯家住住在高速公路旁边,事发当天,他从儿子家吃饭后回家,为图方便抄近路,穿越高速公路边的隔离栅栏,不料被高速公路上正在高速行驶的车辆撞倒,不幸死亡。

对于该起事故,交警认定老人对于本起交通事故承担主要责任,

驾驶机动车的车主承担次要责任。后经交警部门调解,保险公司按照事故认定的责任比例赔偿老人家属28万余元。

收到赔偿款后,老人的家属又将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诉至松江法院。家属认为,事发路段有一处隔离栅存在破损,正是该破损的隔离栅给张老伯进入高速路段提供了条件,让老人从该破损处直接走上高速公路,间接造成了老人不幸死亡的严重后果。作为高速公路的管理人和养护人,管理部门对事发路段高速公路的维修养护、隔离栅的日常巡护存在过错,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要求管理部门承担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各项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院近日开庭审理此案。法

官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管理公司就事发路段是否已经采取了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了充分警示义务。未经许可进入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或者高度危险物存放区域受到损害,管理人能够证明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的,可以减轻或者不承担责任。

本案中,张老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擅自进入高速公路这一高度危险活动区域,此时高速公路管理者的安全保障和警示义务应严格限于合理范围内,而不应被随意扩大解释。

在硬件设施方面,根据原、被告方所提供的照片,管理公司在事发路段已经安装了隔离栅、护栏等装置,足以保证行人禁入高速公路及

附近区域;在日常管理方面,管理公司每日派工作人员沿路进行路况巡查。综合考虑上述两点,应当认定管理公司作为高速公路的管理方已经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尽到了充分的警示义务。

就老人家属方所称的事发路段隔离栅存在破损的情况,即便该缺口在事发时确实存在且老人亦确实从此处缺口进入高速公路,该破损缺口的存在并不意味管理公司未采取安全措施,原因有二:首先,根据国家高速公路沿线设施设计规范的行业标准,隔离栅的设置旨在阻止人、畜进入高速公路或其他禁人的区域,隔离栅并不能成为阻挡行人穿越公路的最终设施。本案中,从老人家属提供的照片及视频来看,该破损缺口需通过拉拽等

方式扩大后才能容人通过,此种情况下隔离栅即便存在破损但并不妨碍隔离栅阻止行人入内功能以及警示作用的发挥;其次,高速公路距离较长,沿线路况复杂多样,无论高速公路管理方如何管理,从客观上确实无法达到沿线设施在全时段无破损的完美状况,上述标准明显过于严苛,高速公路管理方几无可能达成,故即便存在破损并不必然代表被告未尽合理范围内的安全措施。

基于上述理由,法院认定管理公司作为高速公路管理方已经采取足够安全措施并尽到充分警示义务,最终驳回了老人家属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现已生效。

本报通讯员 陈璐 记者 孙云

本报讯 (通讯员 邵 耀 记者 江跃中)为方便市民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和消防安全考虑,申城多地设立了公共投币式充电桩。万万没想到,有人竟为了上网,把歪脑筋动到了充电桩的投币箱。近日,普陀警方抓获了一名盗窃公用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币箱内硬币的小偷。

前不久,运营普陀区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桩的某区域负责人张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报警称,他在盘点区域充电桩时发现,位于骊山路上某菜市场外的三个充电桩投币箱均被撬开,箱里的硬币不翼而飞。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开展侦查,通过实地走访并结合公共视频,民警很快发现了一名形迹可疑的青年男子。2022年12月26日深夜11时许,该名男子独自走到充电桩旁,见四下无人,趁着天黑从

目标是充电桩投币箱 为过网瘾深夜伸贼手

包中取出一把疑似螺丝刀的工具,将3个投币箱撬开后,取走了箱内的硬币。经报警人辨认,这名男子并非公司员工。

进一步循线侦查,民警锁定了该男子为住在案发地附近小区的居民钱某。民警之后于宜川路某网吧内将正在上网的钱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钱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盗窃充电桩投币箱内硬币的犯罪事实。据钱某交代,他最近迷上了一款网游,经常在网吧通宵上网。案发当晚,他又欲前往网吧包夜,却发现囊中羞涩,便将主意打到了菜市场外的充电桩投币箱上。本想偷偷拿点上网钱就收手,可当钱某看到投币箱内的硬币后,瞬间被欲望冲昏了头脑,连续盗窃了3个投币箱才收手,共盗得500多元的硬币。

目前,犯罪嫌疑人钱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你讲我听

这样的婚姻会幸福吗?

小兰找到我,希望我劝劝她丈夫,让丈夫把户口报进上海。

小兰是外地人,与前夫有过一段婚姻,生有一男一女。上世纪90年代后期,因丈夫长期家暴,小兰无法忍受,与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儿子归前夫抚养,女儿由自己抚养。女儿成年后,小兰便跟随打工的同乡来到了上海。

小兰是个勤快的人,在上海很快找到了工作。打工没有几年,已在上海成家的姐夫,给小兰介绍了一个比她大十岁的对象。起初小兰不同意,一方面对方年龄比自己大很多,另一方面自己有过一段不愉快的婚姻,不想再婚,就谢绝了姐夫的好意。姐夫称对方虽然年纪偏大,但是自己的同学,知根知底,加上小兰单身一人在上海,太孤单。小兰听了姐夫的劝告,与对方见了面。对方一眼就相中了小兰。

相识没多久,对方就催小兰领结婚证,小兰后来才知道,对方所居住的老屋即将动迁,领结婚证后可以多拿安置房。对方原来也有过一段婚姻,与前妻生有一

女,离婚后女儿留给了自己,当时女儿只有八岁。婚后,小兰悉心照顾这个女儿。动迁后与丈夫分得了一套新房,小兰满心欢喜张罗着装修,购买新家具。

谁知搬进新居不久,丈夫就判若两人,天天找茬骂小兰。小兰一直忍着,不跟他计较。小兰在超市工作,平时吃用开销尽量用自己的钱,从不向丈夫开口。丈夫却变本加厉,有时甚至拳脚相加打小兰,小兰只得报警。就这样小兰忍了七八年,眼看自己的户口可以报进上海了,丈夫却不许她报,还说要报就离婚。丈夫的蛮横遭到他女儿的责怪,责问父亲:继母的户口为什么不给报进上海?可丈夫依然不理不睬。小兰想不通,跟丈夫一起生活这么多年,自己自食其力,从不增加丈夫的负担,丈夫为何还这么嫌弃她?

2018年,因小兰的女儿结婚生子,她就回老家帮女儿带宝宝,其间也到上海跟丈夫谈迁户口的事。丈夫却死咬着让她去起诉离婚,迁户口没门。小兰对他说道:离婚可以,属于我的财产应该给

我。丈夫刚开始答应了,之后就没有下文,仍说让小兰去起诉。现在小兰还在老家帮女儿带宝宝无法上班,生活费都是女儿每月给的,哪有钱起诉。这次小兰回到上海的家里,丈夫竟把房锁也换了。小兰有家难归伤心至极,就找到我,让我劝劝她丈夫。

听了小兰的哭诉,我不免为这个见钱开眼的丈夫感到愤怒,同时也觉得当初她不应该这么仓促结婚。婚姻是建立在感情基础上的,当初一个是想乘动迁捞一把,一个是想把自己户口报进上海,如此以利益为出发点的婚姻毫无感情可言。

我试着要来了小兰丈夫的电话,对这样一个自私的男人,我不抱有希望。果然不出所料,与对方还没有讲上几句,对方就把电话挂断了。我只能劝小兰,上海的户籍政策规定,入户必须要同住人户主同意,丈夫不同意就无法落户。如果她想离婚的话,可以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小兰接受了我的意见。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征收后姐姐偷偷把母亲接走,欲独吞征收款

市民求助:

孙女士母亲承租的公房被征收,征收前孙女士一家与母亲生活在一起。征收时孙女士一家四口被征收机构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不料征收后姐姐偷偷把母亲接走,并发起了一场不该有的诉讼。

孙女士和孙某是亲姐妹。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其母亲。上世纪七十年代,父亲去世,母亲含辛茹苦把姐妹二人拉扯大。姐姐孙某1994年2月与赵某结婚,婚后生育儿子小赵。孙女士与顾先生结婚,先后生育一儿一女,后搬至顾先生父母家住,但孙女士和两个孩子的户口仍在系争房屋。母亲一直随孙女士生活,即便孙女士搬到夫家后,母亲仍随孙女士一家住。孙女士一家对老人照顾得无微不至。

2019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经协商,征收机构认为,被征收房屋面积较小,而该房屋的户籍人口有7人,孙女士丈夫

的户籍虽没有在系争房屋中,也可作为引进人口,所以他们是可被认定为居住困难的。2019年11月,老母亲作为承租人和征收机构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协议第五条约定,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为250余万元。第六条,经认定,乙方符合居住困难户的补偿安置条件,居住困难人口信息为:老母亲、孙某、赵某、小赵、孙女士、孙女士的儿子、孙女士的女儿、顾先生。居住困难户增加货币补贴款120余万元。除上述约定之外,征收机构另支付被征收方装潢补偿款、按期签约奖、按期搬迁奖、均衡实物安置补贴等奖励补贴合计170余万元。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40余万元。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的一天,孙某突然趁孙女士不在家,将母亲接走。孙某称,老母亲对孙女士一家参与分割征收款很有意见,不愿再见孙女士。不久,孙女士一家收到法院传票和诉状,孙某一家三口和老母亲一起

将孙女士一家四口告上了法院。诉状称:孙女士和其两个孩子虽户口在册,但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不属于同住人。顾先生一是户口不在系争房屋,二是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更应该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综合以上原因,所有的征收款均应该归四原告所有。律师帮忙:

孙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据孙女士讲,婚后其和丈夫、孩子曾长期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我们了解全部案情后,认为征收补偿款应在原被告之间平均分割。第一、《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是被征收人与行政机关签订的,性质上属于行政合同,行政合同在没有被依法推翻前,民事案件不应该否定其效力;第二、实践中,存在没有户口、没有实际居住的家庭成员被认定为居困保障对象的情况。一旦被认定为居困,便可分得相关征收补偿款;第三、征收机构已按照户籍人口支付了征收款,即便被告方不应获得征收款,原告也无权占为己有。另外,

认定居住困难人口时,征收机构已按规定予以公示,原告方并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后孙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我们的答辩意见被法院采纳,案件结果与我们预测的基本一致。最终,法院认为,系争房屋被征收时,被告方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故被告有权获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判决被告获得征收补偿款250余万元,原告意欲独吞征收款的打算化为泡影。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
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